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269号

申请人：代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广园西路 340 号之一。

负责人：李铿，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 440100152565292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 440100152565292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4 年 2 月 22 日 5 时 44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EXXXX8 号牌车辆在广佛肇高速（华快三期石陂隧道东侧 K16+300）行驶，被被申

请人辖区电子眼抓拍，并据此作《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驾驶的粤 EXXXX8 号牌车辆，具备有“普货”运输资质，当车次装载的货物为：“跨越快递产品，属于普货性质”，不符合“0-6 时禁止非法运输危险品车辆驶入、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所描述的违法行为。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违法、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为此，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 5 时 44 分，申请人驾驶粤 EXXXX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广佛肇高速（华快三期石陂隧道东侧 K16+300）（东往西）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交通管理应用平台显示：2024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警支队事故审理大队对该宗违法记录作出处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001525652924，对申请人罚款 200 元，驾驶证记 1 分。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经核查，2024 年 2 月 22 日 5 时 44 分，申请人驾驶粤 EXXXX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广佛肇高速（华快三期石陂隧道东侧

K16+300)(东往西)行驶被交通技术监控记录。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21〕9号)(以下简称《通告》)第五条规定:“外市籍号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全天禁止在我市东至广深高速公路(广氮立交至火村立交段)、大观路(广深高速公路至奥体路段)、奥体路、广园快速路(奥体路至茅岗路段)、茅岗路(不含)、中山大道(茅岗路至东环城市快速路段,不含)、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以南段),南至南环城市快速路,西至西环城市快速路(不含佛山市辖区内道路)、北环高速公路(广清立交以西段)、增槎路、庆槎路(庆丰收费站以南段)、广清高速公路(龙山立交以南段),北至北二环高速公路的范围内(不含本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及广清高速连接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以及广州大学城(小谷围岛,含小洲便桥、赤坎桥)、华南快速路(土华立交至春岗立交段、春岗立交至朝阳收费站段,均不含立交)通行。以上路段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所指道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该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危化品运输车限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经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宗违法行为处200元罚款,驾驶证记1分。交通管理应用平台显示:2024年3月18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警支队事故审理大队对该宗违法记录作出处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书编号：4401001525652924，对申请人罚款 200 元，驾驶证记 1 分。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申请人称其车辆《道路运输证》具有“普货”运输资质，当车次装载的货物为跨越快递产品，属于普货性质，认为没有违反“0-6 时禁止非法运输危险品车辆驶入、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其表示对该宗违法有异议，要求撤销处罚。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我中心进行了复核。经核查，粤 EXXXX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辆使用性质为危化品运输，根据《通告》第五条规定，外市籍号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全天禁止在我市华南快速路（土华立交至春岗立交段、春岗立交至朝阳收费站段，均不含立交）通行。虽然该车《道路运输证》具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资质，但并不会改变该车是危化品运输的使用性质。

综上所述，申请人驾驶车辆是在我市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故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四、被申请人的请求

我中心认为，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 年 2 月 22 日 5 时 44 分，申请人驾驶粤 EXXXX8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广佛肇高速（华快三期石陂隧道东侧 K16+300）（东

往西)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2月26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经审核将该宗交通违法行为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2024年3月18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警支队事故审理大队对该宗违法记录作出处理,被申请人遂出具编号:440100152565292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

另查明,粤EXXXX8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载明使用性质为危化品运输。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交通违法行为照片、440100152565292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0152565292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

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21〕9号）第五条规定：“五、外市籍号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全天禁止在我市东至广深高速公路（广氮立交至火村立交段）、大观路（广深高速公路至奥体路段）、奥体路、广园快速路（奥体路至茅岗路段）、茅岗路（不含）、中山大道（茅岗路至东环城市快速路段，不含）、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以南段），南至南环城市快速路，西至西环城市快速路（不含佛山市辖区内道路）、北环高速公路（广清立交以西段）、增槎路、庆槎路（庆丰收费站以南段）、广清高速公路（龙山立交以南段），北至北二环高速公路的范围内（不含本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及广清高速连接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以及广州大学城（小谷围岛，含小洲便桥、赤坎桥）、华南快速路（土华立交至春岗立交段、春岗立交至朝阳收费站段，均不含立交）通行。以上路段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所指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

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本案中，2024年2月22日5时44分申请人驾驶粤EXXXX8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广佛肇高速（华快三期石陂隧道东侧K16+3000）（东往西）行驶，该路段属于外市籍号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全天禁止行驶的区域，构成实施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案涉车辆具有“普货”运输资质，当车次装载的货物为普货。经核，粤EXXXX8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为危化品运输，虽申请人提供的案涉车辆《运输许可证》具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资质，但并不改变该车是危化品运输的使用性质，因此本府不予采纳。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且驾驶证记1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0152565292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